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专业介绍

中央财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公共管理硕士，英文简称“MPA”）设在政府管理学院招生。**专业代码：125200。**

政府管理学院着力打造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中财 MPA 品牌，秉承“正气浩然，上善若水”的院训，践行“立足中国管理实践，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卓越领导力的创新型公共管理人才，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的进步贡献力量”的学院使命，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战略思维，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卓越领导力，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知识与技能，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战略型、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的高层次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多年来，中央财经大学 MPA 教育中心举全校之力办学，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国家部委展开合作，并与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局、瑞士国家高级公共管理学院等境外高校和机构进行深入交流，设置了政府战略与绩效管理、财税与公共政策等特色专业方向，不断提升 MPA 的培养质量，在第五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论文评选中一举斩获优秀公共管理硕士论文一篇和优秀公共管理硕士论文提名一篇（全国87所院校推荐171篇候选论文，共评选优秀公共管理硕士论文5篇和优秀公共管理硕士论文提名8篇）。

二、招生类别及规模

招生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报考全日制学习方式须选择全日制的研究方向，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须选择非全日制的研究方向。**关于全日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界定和管理，详见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所列《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

2017年我校拟招收普通计划公共管理硕士105名。其中，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拟招收30人，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拟招收75人。复试前，学校将对上述两种类型分别划定复试分数线，并分别录取。学校将于现场确认前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与考生进行上述学习方式和招生类别的确定，并就北京考点和外地考点分别复核确认。报考北京考点的考生将通过现场确认复核确认。报考外地考点的考生无须在现场确认期间复核，学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一经公示且公示期间考生无异议后，不得修改。报考公共管理专业考生请于11月1日后关注研究生院网

站具体通知，未按时确认而影响报考和录取的，责任自负。

对口支援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后续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上述两类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三、修业年限和学费

公共管理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学费总额为4万；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学费总额待定，最终学费标准以北京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审批结果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公共管理硕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考生学历学位认证要求

1. 教育部全面审核所有考生网上报名填报的信息，尤其是学历（学籍）信息。学校于网报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历（学籍）信息存疑的考生名单，该类考生须在现场确认前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http://csicc.moe.edu.cn/>）进行认证，并持认证报告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不予准考。考生务必在网报时认真核对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特别是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编号。

2. 在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6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考生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该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其他所要求的材料。未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的考生不得报考。

五、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等相关流程均详见《中央财经大学201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以下简称《招生说明》）。

六、毕业生就业

我校MPA毕业生就业去向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从事与公共管理相关的行政实务、政策分析与咨询、学术研究、知识传播等工作。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

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七、特别注意事项

(一) 公共管理硕士(非定向就业)须在入学报到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其中考生可自愿将户口在规定时间内迁移至我校集体户口。公共管理硕士(定向就业)须在录取前与学校、考生所在单位共同签订由我校提供的定向协议。

(二) 考生报名时不需出具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应在报考前自行与所在工作单位协商报考相关事宜。如考生在报考期间因报考研究生与单位产生纠纷一律由考生自行处理,且因此导致招生单位无法按国家规定在录取前对考生进行政审和调转档案等情况,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以及无法入学报到的后果,责任自负。

(三)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综合素质面试等环节。具体安排将在政府管理学院网站公布。

(四) 选择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予安排住宿。

(五)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六) 其他注意事项参见《招生说明》。

八、联系方式

欢迎访问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gs.cufe.edu.cn>)和政府管理学院主页(<http://sg.cufe.edu.cn>)。有关研究生招生报考、成绩发布、复试方案、政审调档及录取等信息随时在我校网站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和政府管理学院主页中发布,不予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288344

政府管理学院咨询电话:010-62289209 010-62289183(兼传真)

Email: cufempa@126.com

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办公室(中财大厦919) 邮编:100081

微信公众号:中财MPA教育中心

